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綠色環保
Everbright Greentech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為港幣3,400,12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505,57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974,36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00,415,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1%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90,79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3,92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
- 中期股息為每股2.8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4港仙）

中期財務業績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4	3,400,122	3,505,577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2,543,344)</u>	<u>(2,824,475)</u>
毛利		856,778	681,102
其他收益		208,605	161,29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5,490)	25
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虧損		(178,379)	—
行政費用		(316,569)	(222,428)
財務費用	5	(294,302)	(410,491)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6,223)	(2,769)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9	353
除稅前盈利	6	244,429	207,087
所得稅	7	(80,570)	(70,369)
本期間盈利		<u>163,859</u>	<u>136,718</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0,791	143,925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21,174	2,113
非控股權益		(48,106)	(9,320)
		<u>163,859</u>	<u>136,71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9.23港仙</u>	<u>6.9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u>163,859</u>	<u>136,718</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賬款的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48,046)	160,77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u>336,716</u>	<u>(159,13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88,670</u>	<u>1,643</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452,529</u></u>	<u><u>138,361</u></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8,284	146,567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21,174	2,113
非控股權益	<u>(36,929)</u>	<u>(10,319)</u>
	<u><u>452,529</u></u>	<u><u>138,36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3,228	4,113,959
使用權資產		420,372	418,482
商譽		—	65,681
無形資產		11,645,842	11,636,066
合營企業權益		32,407	32,191
聯營公司權益		223,909	225,5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19,587	348,537
合約資產	11	6,135,361	6,114,112
遞延稅項資產		490,134	460,2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280,840	23,414,866
流動資產			
存貨		355,343	377,8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7,145,987	6,984,231
合約資產	11	4,346,731	3,878,841
可收回稅項		576	2,1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717	13,981
銀行存款		24,811	24,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6,964	1,635,651
流動資產總額		14,459,129	12,916,73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190,254	2,497,4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901,427	7,718,360
租賃負債		4,576	2,890
應付稅項		84,488	79,363
流動負債總額		11,180,745	10,298,028
流動資產淨額		3,278,384	2,618,7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59,224	26,033,57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40,667	218,8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012,198	13,281,792
租賃負債		17,744	18,894
遞延稅項負債		851,170	851,6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121,779	14,371,273
資產淨額		12,437,445	11,662,300
權益			
股本		1,608,029	1,608,029
儲備		8,534,796	8,001,8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142,825	9,609,839
永續中期票據		2,179,788	1,900,700
非控股權益		114,832	151,761
權益總額		12,437,445	11,662,30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篩選之說明附註。附註闡述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就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的變動而言確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以外幣結算且該外幣不能兌換成其他貨幣的交易，該等修訂並無對本中期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運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按業務範圍劃分）管理業務。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四個須予報告之分部。

- (i)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垃圾發電項目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ii)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危廢焚燒項目、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項目及物化及資源化利用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 (iii)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環境修復項目運營，包括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填埋場防滲工程及生態農業修復新材料，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 (iv)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應佔之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惟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之表示方式為「經調整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經調整的EBITDA」）。為了得出經調整的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已就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排除。

除有關經調整的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撥回）／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虧損及增置之分部資料。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本期間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建造及運營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附註4)：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須予報告之										
分部收益	2,711,473	2,780,873	515,235	564,358	72,680	63,026	100,734	97,320	3,400,122	3,505,577
分部業績：										
須予報告之分部業績 (經調整的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LBITDA」))	1,021,719	888,872	26,738	109,247	(59,052)	8,201	86,761	88,401	1,076,166	1,094,721
財務費用									(294,302)	(410,491)
折舊及攤銷 (包括未分配部分)									(435,635)	(482,83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24,353	11,89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126,153)	(6,203)
綜合除稅前盈利									244,429	207,08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27,073	231,116	157,477	203,839	8,157	8,277	39,467	36,726	432,174	479,958
(撥回)／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	46,063	—	(35,141)	—	36	—	2,042	—	13,000	—
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虧損	—	—	112,563	—	65,816	—	—	—	178,379	—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79,318	179,489	54,252	137,939	7	4,703	110,231	44,778	243,808	366,909
增置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162,063	193,672	1,960	1,981	—	—	—	—	164,023	195,653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27,146,714	26,491,004	6,447,862	6,548,363	624,314	627,175	1,408,163	1,310,221	35,627,053	34,976,76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2,112,916	1,354,838
綜合資產總額									37,739,969	36,331,601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9,424,211	9,642,235	4,355,901	4,514,491	424,400	385,679	403,175	346,879	14,607,687	14,889,28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10,694,837	9,780,017
綜合負債總額									25,302,524	24,669,301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兩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收益為港幣1,261,48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92,286,000元）。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46,488	178,507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502,922	2,436,265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513,275	562,378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72,680	63,026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00,734	97,320
客戶合約收益	3,236,099	3,337,496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164,023	168,081
收益總額	<u>3,400,122</u>	<u>3,505,577</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2,489,87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19,064,000元）。如附註3所披露，該等收益計入四個分部。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86,021	334,4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2	473
中期票據之利息	88,954	78,172
資產支持證券權利維持費	19,307	—
產生之財務費用	294,564	413,087
減：資本化之利息*	(262)	(2,596)
總計	294,302	410,49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乃按2.13%至3.5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至4.48%）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291,759	317,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558	153,7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18	11,372
利息收入	(5,087)	(13,813)
政府補助金*	(9,140)	(8,904)
增值稅退稅**	(150,010)	(106,25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3,865	4,168
已耗用存貨之成本	1,186,532	1,336,409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	13,000	—
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虧損***	178,379	—
匯兌淨差額	80,129	(4,338)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255,251	330,993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38,992	20,897
	294,243	351,89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4,13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826,000元），以資助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項目。該等補助金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補助。餘下金額為遞延收入攤銷。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獲得中國增值稅退稅港幣150,01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6,251,000元）。該等退稅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退稅。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經營業績欠佳及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在損益中已就光大生態修復（江蘇）有限公司的商譽確認全額耗損虧損港幣65,816,000元。此外，若干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停止營運，本集團在損益中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虧損港幣112,563,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51%非全資附屬公司停止營運。因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虧損港幣85,326,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段所披露的耗損虧損）。於停止營運後，本集團正着手辦理需要的批准，以展開正式清盤程序。於該等程序完成後，附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及變現。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本期間，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其他地方：		
本期間計提	100,758	66,00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75	(442)
遞延	(22,863)	4,807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80,570</u>	<u>70,369</u>

於二零二一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新全球最低稅制改革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修訂《稅務條例》，引入當地最低補足稅，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已實施或將實施其第二支柱所得稅法例。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稅務風險。

8.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港仙），合共約港幣57,85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925,000元）。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盈利港幣190,79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3,925,000元）及本期間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66,078,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6,078,000股）計算。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i)	6,663,649	6,458,7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1,229	852,3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57	3,83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7,339	17,787
		<u>7,465,574</u>	<u>7,332,768</u>
減：非即期部分		(319,587)	(348,53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7,145,987</u>	<u>6,984,231</u>

附註：

- (i) 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以較早者為準）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548,607	569,029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191,632	175,773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353,859	338,905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393,670	371,544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667,099	681,164
超過十三個月	4,508,782	4,322,342
	<u>6,663,649</u>	<u>6,458,757</u>

應收賬款主要由發票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港幣1,556,42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25,677,000元）及港幣5,107,22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33,080,000元）。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續)

(i) (續)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年初	196,776	171,616
確認信貸虧損淨額	6,721	28,599
匯兌調整	4,187	(3,439)
期／年末	<u>207,684</u>	<u>196,776</u>

11.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6,525,979	6,494,201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b)	3,530,348	3,106,104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c)	<u>442,695</u>	<u>402,969</u>
		10,499,022	10,003,274
耗損		<u>(16,930)</u>	<u>(10,321)</u>
		<u>10,482,092</u>	<u>9,992,953</u>
減：非即期部分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5,980,092)	(5,961,984)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u>(155,269)</u>	<u>(152,128)</u>
		<u>(6,135,361)</u>	<u>(6,114,112)</u>
即期部分		<u>4,346,731</u>	<u>3,878,841</u>
履行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的建造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而計入「無形資產」		<u>69,084</u>	<u>98,888</u>

11. 合約資產 (續)

附註：

(a)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產生自本集團根據若干建造－運營－轉移（「BOT」）及建造－運營－擁有（「BOO」）安排產生的建造服務收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介乎4.65%至6.6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至6.60%）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與已開展運營的若干BOT及BOO安排有關之款項為港幣6,517,74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91,974,000元）。

根據BOT及BOO安排，本集團於建造期內不會自中國大陸當地政府（「委託人」）收取款項，而是於運營期內提供相關服務時，就本集團的運營服務收取服務費。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透過該等安排的營運期內收取的服務費償付。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所有即期部分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b)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結餘為若干投入運營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之應收政府上網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及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收益。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通知完成政府行政手續後，該款項將會開出發票及收回。

(c)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結餘因履行環境修復合約而產生。該等合約包括規定於服務期內達到若干里程碑時即須分期付款的付款計劃。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i)	1,112,755	1,310,870
— 同系附屬公司	(i)	40,840	21,8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0,140	1,187,3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15,962	15,64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4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ii)	2,134	3,369
應付一個非控股權益款項	(iv)	5,181	3,136
非控股權益貸款	(v)	6,150	6,150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187,759	167,948
		<u>2,430,921</u>	<u>2,716,308</u>
減：非即期部分			
—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123,142)	(102,07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525)	(116,817)
		<u>(240,667)</u>	<u>(218,893)</u>
即期部分		<u><u>2,190,254</u></u>	<u><u>2,497,415</u></u>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 (i)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796,595	929,998
超過六個月	357,000	402,713
	1,153,595	1,332,71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合共港幣377,81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4,189,000元）為本集團BOT及若干BOO安排的應付建造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 (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應付一個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國際經貿秩序遭受重創，不穩定性、不確定性增加。面對複雜局面，我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統籌國內經濟工作和國際經貿鬥爭，各項宏觀政策協同發力，經濟呈現向好態勢，社會信心持續提振，新動能成長壯大，高質量發展取得新進展。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國家關於深化「雙碳」戰略、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決策部署，找準解題之策、強化工作協同，將「一次創業」之初的好經驗、好做法與創新方式統籌起來，直面風險，攻堅克難，深度融入綠色低碳發展新格局，全力推動本公司向技術引領型環保企業轉型，打開發展新局面。

當前，國家「新質生產力」的發展方向對環保產業提出了更高要求—以創新驅動傳統業務煥新升級，以技術賦能資源高值化利用，環保產業正迎來歷史性發展機遇。本集團立足環保主業特色，緊扣行業升級新機遇，對內優化存量項目運營效能，對外探索「環保+清潔能源」融合模式，一系列控本增效舉措落地見效，主動順應綠色產業發展新趨勢，新興業務示範工程加速落地。本集團上半年實現經營業績穩中有升，呈現出質效雙優、持續向好的發展態勢。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落實環保投資類項目142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306.50億元，累計承接環境修復等輕資產類項目70個，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8.55億元。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圍繞「兩化一型」（科技化、國際化、生態型）核心發展戰略，全力推進「二次創業」新征程，以「清潔能源」主責主業為錨點，強化傳統優勢業務與新興業務示範的協同發展，持續聚焦以「零碳園區」為目標的生物質供熱、分佈式光伏、用戶側儲能、虛擬電廠等清潔能源項目，以「垃圾填埋場生態修復」為重點的輕資產項目，並積極推動生物質高值化利用的示範工程落地。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年供熱規模52萬噸，拓展首個生物天然氣項目，新增年供生物天然氣產能1,000萬噸，新增環境修復業務合同額約人民幣1.28億元，售電業務完成本年度簽約電量7.5億千瓦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光伏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達176.12兆瓦，主要佈局在江蘇省、香港及德國。其中在香港的光伏項目累計合共13個，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3.60兆瓦。本集團的風力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96兆瓦，主要佈局在山西省。

本集團堅定以科技創新為核心發展引擎，緊密圍繞國家「雙碳」戰略及生物質能高值化利用政策，聚焦前沿技術研發，驅動產業高質量發展。本集團重點佈局生物天然氣、生物質氣化供熱、生物質製綠色甲醇、生物質製糖、生物質鍋爐高效清潔燃燒、「虛擬電廠+零碳園區」等關鍵領域，持續構建核心技術壁壘與產業生態。本集團重視產學研合作，積極與中國科學院等高校院所合作，開發了生物質高效厭氧發酵製天然氣技術，並實現首個生物天然氣項目落地，首創生物天然氣點對點供應商業模式。本集團的整捆秸稈氣化技術成功在江蘇盱眙轉化落地，憑藉原料無需預處理、水分適應性強、氣化燃燒充分等核心優勢，提升供熱效率，破解行業頑疾；針對水冷振動爐排生物質鍋爐的煙氣超低排放關鍵技術試驗取得良好成效，並在本集團內部推廣。與此同時，與阿里雲共同實現基於人工智能算法技術的「虛擬電廠與電力交易輔助決策平台」搭建，成功簽約電力用戶136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授權專利128項，包括發明專利58項和實用新型專利70項，以及軟件著作權5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不斷夯實精細化運營管理能力，持續深化開源節流，深挖內部潛能。生物質綜合利用方面，本集團積極拓展供熱市場，並持續開拓綠證交易的渠道。此外，深入挖掘本地生物質燃料資源，加強燃料品質管控，實現了燃料質量與採購成本的雙重優化。危廢及固廢處置方面，本集團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採取提質增效與資產優化並重的經營管理策略，通過組織優化賦能、實施「一企一策」、極限降低生產成本、專班推進低效無效資產處置等舉措，增強了在運項目抗風險能力，同步推進資源高效配置和整體經營質量提升。本集團亦積極推動零碳光伏項目集中數字化運維管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實現7個集中式光伏站點和72個分佈式光伏站點集中運維管理，光伏運維效率不斷提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着重風險分級管理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強化監督檢查，加強第三方管控，推動安全生產治理模式向事前預防轉型，確保項目安全生產，達標排放。

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將全面風險管理融入本公司發展戰略中，系統性應對國際政經變局及國內轉型挑戰以提升戰略韌性。本集團通過構建高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最大程度降低各類不確定因素，以及對自身戰略規劃及經營目標實現的不利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的實效性，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修訂了《風險要素清單》，劃定「重點管控風險」範圍，以此為核心開展各項風險管理工作。持續對各類風險事件進行匯總分析，確保附屬公司經營活動的合規合法性，有效防範系統性風險的發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優化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完善持續關連交易額度監控機制並建立月度董事會匯報機制；同時強化企業管治，通過系統性開展關連交易合規培訓，全面提升管理層及財務團隊對上市監管規則的認知水平與合規意識。

同時，本集團始終高度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風險，將其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施重點管控，旨在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不斷深化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提升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深入推進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TCFD」）工作，通過情景分析明確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影響，完成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及優次排序，識別評估對業務運營的影響，為未來風險管理資源的分配提供了依據。本集團亦成立由總部、業務管理中心及項目人員組成的TCFD工作小組，通過聘請外部專家開展專業培訓、建立健全監控機制和指標體系等，量化氣候相關實體風險的財務影響，指導改善運營效率，切實提升各個層面的氣候風險管控能力。

於回顧期內，憑藉在ESG方面的卓越表現，本集團已斬獲多項榮譽，包括：於第四屆國際綠色零碳節中獲得「2025 ESG典範企業獎」，第四度獲國際培幼會頒發「培幼同行夥伴」獎項，以及在萬得(Wind)與華證指數兩大權威機構的最新ESG評級中雙雙獲得提升。

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持續深化環保設施向公眾開放責任，通過各種媒體途徑對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環境監測數據等進行公示，接受政府與公眾的監督，不斷推動環保設施公眾開放工作向專業化、系統化、全面化方向邁進。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旗下如皋生物質發電項目被生態環境部納入第五批全國環保設施和城市污水垃圾處理設施開放單位名單，成為江蘇省唯一成功入選的農林生物質發電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正式對外開放的項目共計47個，累計舉辦線下公眾開放活動79場，接待總人數達1,635人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3,400,122,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505,577,000元減少3%。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974,366,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100,415,000元減少11%。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190,791,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43,925,000元增加33%。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9.23港仙，較去年同期之6.97港仙增加2.26港仙。本集團融資管道暢通，資金充裕，各項財務指標穩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610,492,000元，銀行貸款總額度為港幣21,086,353,000元，其中，未使用銀行貸款額度為港幣7,081,449,000元，可動用現金及未使用銀行貸款額度共達約港幣9,691,941,000元。

於回顧期內，收益減少主要受建造服務收益減少影響。運營方面，國內危廢及固廢處置市場復蘇不及預期，行業競爭激烈，處置單價持續下滑，若干項目經營持續虧損，以致期內對部分持續虧損項目進行資產處置、報廢。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增加，得益於期內深挖降本潛能，實現營業成本減少。

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與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簽署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並向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轉讓基礎資產，獲取該轉讓的相關代價。第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即光大綠色環保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一期碳中和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並面向中國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30億元，票面利率為1.79%；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300萬元。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償還計息貸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購置固定資產、投資於本集團項目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其他用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發行期限為3+N年，於本公司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及贖回時到期；前三個計息年度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2.39%。本公司有權於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或其後相關付息日，按面值贖回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包括所有遞延票息及其孳息（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公司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三年加兩年；票面利率為每年1.98%。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及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餘下債務融資工具未發行之註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和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的收益合計達約港幣3,400,122,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約港幣46,488,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78,507,000元減少74%，至於運營服務收益約港幣3,189,611,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158,989,000元增加1%。按收益性質分析，建造服務、運營服務及財務收入分別佔總收益1%、94%及5%。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物質綜合 利用項目 港幣千元	危廢及固廢 處置項目 港幣千元	環境 修復項目 港幣千元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生物質綜合 利用項目 港幣千元	危廢及固廢 處置項目 港幣千元	環境 修復項目 港幣千元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建造服務	46,488	—	—	—	46,488	178,507	—	—	—	178,507
— 運營服務	2,502,922	513,275	72,680	100,734	3,189,611	2,436,265	562,378	63,026	97,320	3,158,989
— 財務收入	162,063	1,960	—	—	164,023	166,101	1,980	—	—	168,081
	<u>2,711,473</u>	<u>515,235</u>	<u>72,680</u>	<u>100,734</u>	<u>3,400,122</u>	<u>2,780,873</u>	<u>564,358</u>	<u>63,026</u>	<u>97,320</u>	<u>3,505,577</u>
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 虧損)	<u>1,021,719</u>	<u>26,738</u>	<u>(59,052)</u>	<u>86,761</u>	<u>1,076,166</u>	<u>888,872</u>	<u>109,247</u>	<u>8,201</u>	<u>88,401</u>	<u>1,094,721</u>

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4港仙）。

生物質綜合利用

本集團主要利用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生物質原材料分為黃稈和灰稈，黃稈主要為農業廢棄物，如麥稈、稻稈、玉米稈、稻殼、花生殼等；灰稈主要為林業廢棄物，如樹枝、樹皮及其他生產木材廢料等。除此之外，本集團開發出獨特的城鄉一體化業務模式，將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融為一體建設，統籌處理農林廢棄物及農村生活垃圾，開創了縣域生態環境治理的先河。本集團的城鄉一體化模式獨具優勢，可以顯著降低項目的運營成本，提升行業競爭力。

完善的生物質原材料供應體系保障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燃料的充分供應及穩定運營。本集團通過分區域統籌鄰近生物質原材料收購，控制燃料成本。通過技術優化與精細化管理相結合，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實現了長週期穩定運行，極大提升項目運營水平及經濟效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57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10個省份，主要位於安徽省、江蘇省、四川省、湖北省及河南省等地。該等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3.54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達1,069兆瓦，生物質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約8,259,800噸，生活垃圾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日約11,61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運營及完工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54個。在建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2個，生物質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120,000噸，預計每年產蒸汽量917,000噸。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021,71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625,58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聚焦生物質核心業務，重點發展供熱業務，運營服務收益同比上漲，且期內燃料品質提升，運營成本下降，降本增效措施取得顯著成效，運營毛利實現大幅上升。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分部之主要運營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分比 變動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上網電量（兆瓦時）	3,265,205	3,176,136	3%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3,742,000	3,883,000	-4%
生活垃圾處理量（噸）	2,074,000	2,057,000	1%
蒸汽供應量（噸）	1,773,000	1,328,000	34%

危廢及固廢處置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工業固廢、危險廢物、病死動物等的安全處置和綜合利用，目前採用的處置方式包括焚燒、填埋、物化處理及綜合利用等。

本集團的危廢處置業務在行業中位於前列位置，可安全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46類危廢中的44類，並於回顧期內繼續挖掘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業務發展潛力。雄厚的技術實力、一站式的服務能力令本集團可全面滿足各類客戶需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48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6個省份及自治區，主要位於江蘇省、山東省、安徽省、湖北省、浙江省等地。該些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12.57億元，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約2,334,876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運營及完工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43個。在建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2個，總設計危廢處理能力達每年136,500噸。本集團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26,738,000元，與去年同期減少76%。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錄得淨虧損約港幣175,082,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增加28%。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國內危廢及固廢處置市場復蘇乏力，行業競爭加劇，處置單價持續承壓，部分項目經營持續虧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剝離低效無效資產，處置報廢部分資產產生損耗。面對行業競爭升級與技術迭代加速的挑戰，本集團深挖降本增效潛力，於回顧期內單位成本同比顯著下降。此外，於回顧期內並無在建利潤貢獻。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危廢及固廢處置分部之主要運營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分比 變動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危廢及固廢處理量（噸）			
— 無害化處置	212,000	217,000	-2%
— 資源綜合利用	27,300	30,200	-10%
資源化利用產品銷售量（噸）	7,300	6,500	12%
上網電量（兆瓦時）	13,039	14,023	-7%
蒸汽供應量（噸）	403,000	379,000	6%

環境修復

本集團的環境修復業務主要涵蓋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河湖底泥治理、填埋防滲工程及生態農業修復新材料等。

資質方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具備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二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環境工程設計專項乙級（污染修復工程和水污染防治工程專業）、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甲級（污染場地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乙級（污染水體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一級（污染場地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二級（污染水體修復）等資質，獲批信用評級機構企業資信等級AAA證書並通過ISO9001、OHSAS45001及ISO14001管理體系認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執行中的環境修復項目共19個，主要位於江蘇省、廣東省、浙江省、安徽省及雲南省，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8.14億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環境修復項目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港幣59,05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虧損820%。環境修復項目錄得淨虧損約港幣68,064,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增加2,732%。虧損增加主要因環境修復市場行情發展不及預期，項目經營持續虧損，以至商譽耗損虧損。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把握政策機遇，強化市場佈局與技術創新，積極拓展優質項目，環境修復合同額同比實現增長。

光伏發電及風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3個運營及完工的光伏發電項目以及2個運營的風電項目，分別分佈於江蘇省、安徽省、山西省、香港及德國，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8.96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246.66兆瓦。其中，江蘇省豐縣光伏整縣推進項目包含9個子項目，該等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24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27.88兆瓦，現已全部投入運營。本集團負責建造、管理及運營該些項目，並將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86,76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34,20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風電項目受山西省電量消納困難影響導致風電項目上網電量減少，以及檢修成本增加。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之主要運營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分比 變動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			
上網電量（兆瓦時）	145,970	144,832	1%

業務展望

踏入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在綠色轉型與地緣格局重塑中呈現分化復蘇型勢。面對外部衝擊影響加大，能源安全與低碳發展的平衡成為各國戰略焦點，疊加國內經濟結構調整的關鍵期，構成了全年發展的複雜背景。在這一形勢下，本集團秉持「穩中求進，以實促穩」的經營方針，聚焦主責主業，鞏固深化上半年組織功能強、發展利長遠的實際成效，為實現全年發展任務目標築牢基礎。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亦是推動新質生產力與綠色發展深度融合的攻堅之年。生態環境治理進入「精準化、智能化、系統化」新階段，國家「雙碳」目標中期評估與調整將釋放更強政策信號。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關於有序推動綠電直連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通過完善現貨市場交易和價格機制、健全中長期市場交易和價格機制及建立新能源可持續發展價格結算機制等方式推動新能源上網電量全面進入市場，但對新能源電力的就地消納及產業延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與挑戰，同時也從國家層面構建了綠電直連的統一制度框架，這預示着政策突破將為生物質發電帶來新的發展空間。國家發展改革委等三部門聯合印發的《關於開展零碳園區建設的通知》，明確以「單位能耗碳排放」為核心指標，將進一步推動工業園區能源結構轉型與產業綠色升級，意味着零碳園區或將成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要經濟增長極。環保行業在政策驅動與市場機制雙重作用下，正從「規模擴張」轉向「質量效益」，技術壁壘與綜合服務能力成為核心競爭要素。

為應對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政策的變化，本集團着力構建「傳統業務強基+新興領域突破」的雙輪驅動格局，以聚焦「熱電聯產+綠色賦能」為核心方向，推動創新鏈與產業鏈深度融合，培育綠色低碳領域新質生產力。本集團積極加快供熱用戶拓展，擴大供熱區域，力求提升增厚現金流的供熱收入，增強項目抵禦政策與市場風險的能力。同時，本集團推動產業鏈向高附加值環節延伸，重點推進生物質製糖、生物質製碳、生物質天然氣等高值化利用項目落地，打破單一盈利模式，實現項目盈利結構的轉型與升級，提升價值創造與抗風險能力。

面對危固廢處置行業的市場競爭加劇與技術迭代加速的挑戰，本集團深化區域協同效應，依託運營項目的規模化優勢，深挖降本增效，加快剝離低效無效資產。同時，本集團構建「省級統籌+屬地深耕」的融合機制，精准鎖定優質客戶，實現資源整合與區域滲透的雙向賦能，從而提升市場效益。

「十五五」期間，本集團將聚焦「清潔能源」戰略，打造成中國生物質能行業龍頭企業，引領生物質高值化利用行業健康有序發展。在依託現有生物質項目基礎上，本集團將不斷強化生物質主責主業，以供熱業務為重要支撐，構建生物質轉化與供熱聯動的能源服務網絡，形成「綠電+綠汽+綠氫+綠醇」多能互補的新格局。未來，本集團將以能源及雙碳目標為錨點，加快重點項目建設進度，提升輕資產項目價值轉換，強化傳統優勢業務與新興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通過創新驅動和結構調整，積極提升了本公司高質量發展的韌性與活力，為業務拓展提供堅實支撐。

展望未來，依託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這一堅實後盾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的強力支持，憑藉在「清潔能源」領域積累的項目運營經驗和市場拓展能力，本集團將切實強化協同聯動，緊扣國家綠色發展戰略，保持戰略定力，以持續創新的姿態加快產業升級，深化「兩化一型」，大力增收創效，聚焦聚力難點攻堅，心無旁騖幹事業、意氣風發向前進，全力邁向「二次創業」新征程，為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夯基固本。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37,739,96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331,601,000元），淨資產則約港幣12,437,44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662,300,000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4.91元，較二零二四年底之每股港幣4.65元增加6%。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7.04%，較二零二四年底之67.90%減少0.86個百分點，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主要受惠於本公司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採取謹慎的投資策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9.32%，較二零二四年底之125.40%增加3.92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主要來自發行中期票據所得資金、內部現金流及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610,492,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底之港幣1,673,716,000元增加約港幣936,776,000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擴闊不同的融資途徑及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港幣21,913,625,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底之港幣21,000,152,000元增加約港幣913,473,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8,100,36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234,803,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13,813,26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765,349,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以人民幣及港幣為單位，分別佔總數98%及2%。本集團的固定利率貸款和浮動利率貸款佔比分別為52%和48%。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約港幣21,086,35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951,591,000元），其中約港幣7,081,44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31,718,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額度為一至十八年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8,901	7,718
第2年	4,702	4,787
第3至第5年	5,782	5,571
第5年後	2,529	2,924
	<u>21,914</u>	<u>21,000</u>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5%以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本集團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以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若干收益權、合約資產、無形資產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7,888,15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920,001,000元）。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約港幣36,88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34,000元），以及與注資合營、聯營及金融資產企業相關的資本承擔港幣45,55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760,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用逾3,2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港幣294,24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51,890,000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酌情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及其他福利予員工，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相信維持穩健及高水平企業管治，不單是保障股東權益的要素，更能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本集團的問責性及透明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透過一系列規章制度，不斷加強內部監控、風險防控與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中期股息

為了與股東共享成果，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4港仙），將分派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支付比率為30.32%（二零二四年：20.1%）。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朱福剛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梁海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